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证券代码:600983
收购人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8幢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惠而浦中国")为美国惠而浦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惠而浦集团是目前全球领先的白色家电制造和销售企业,惠而浦集团成立于1955年,其前身为于1911年成立的Upton机器公司(Upton Machine Company),惠而浦集团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其业务范围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灶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家庭厨房垃圾处理机等。

基于对中国白色家电市场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对华业务的进一步重视,惠而浦中国希望以协议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公司"或"合肥三洋")5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惠而浦集团和惠而浦中国相信本次交易的顺利执行将有助于深化同合肥三洋之间的合作,促进惠而浦集团在中国白色家电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合肥三洋的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包括:①惠而浦中国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日本三洋")所持有的合肥三洋157,245,200股股票;②惠而浦中国认购合肥三洋向其非公开发行的233,639,000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而浦中国将持有上市公司51.0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惠而浦中国拟首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协议收购日本三洋持有的合肥三洋股份过户登记至惠而浦中国名下的手续,然后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认购合肥三洋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手续。惠而浦中国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向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惠而浦中国实施协议收购日本三洋持有的合肥三洋股份的一项前提条件是惠而浦中国认购合肥三洋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政府部门批准,且证监会批复豁免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实施认购合肥三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一项前提条件是惠而浦中国协议收购合肥三洋股份已于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惠而浦中国名下的手续。与此同时,惠而浦中国根据本次交易具体进展情况有权单方面放弃上述交易前提条件。

此外,惠而浦中国承诺对于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合肥三洋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合肥三洋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收购人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或致使上市公司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合肥三洋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合肥三洋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通过了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并获得了商务部对于收购人战略投资的原则性批复,通过了证监会发审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本次收购尚需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批复,以及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本次收购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上述批准后方可进行。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收购人、惠而浦中国 | 指 |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合肥三洋 | 指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83 |
| 日本三洋 | 指 |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合称"日本三洋" |
| 三洋电机 | 指 |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
| 三洋中国 | 指 | 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
| 协议转让、协议收购 | 指 | 惠而浦中国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日本三洋所持有的合肥三洋157,245,200股股票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合肥三洋向惠而浦中国非公开发行233,63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 指 | 包括:①惠而浦中国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日本三洋所持有的合肥三洋157,245,200股股票;②惠而浦中国认购合肥三洋向其非公开发行的233,639,000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而浦中国将持有上市公司51.0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拟首先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协议收购日本三洋持有的合肥三洋股份过户登记至惠而浦中国名下的手续。惠而浦中国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向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
| 惠而浦集团 | 指 | 美国惠而浦公司(Whirlpool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WHR,惠而浦中国的实际控制人 |
| 惠而浦亚洲控股 | 指 | 惠而浦亚洲控股公司(Whirlpool Asia Holdings S.à.r.l.),惠而浦中国的控股股东 |
| 海信惠而浦 | 指 |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
| 惠而浦香港 | 指 | 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 |
| 广东惠而浦 | 指 |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
| 北京恩布拉科 | 指 |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
| 青岛益康 | 指 | 青岛益康电控电器有限公司 |
| 上海惠而浦 | 指 | 上海惠而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深圳惠而浦 | 指 | 惠而浦产品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
| 海信科龙 | 指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日本三洋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股权托管协议 | 指 | 惠而浦香港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托管协议》 |
| 委托管理协议 | 指 | 广东惠而浦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 |
| 瑞信方正 | 指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通力 | 指 | 通力律师事务所 |
| 安永上海分所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12年转制设立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上海分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 |
| A股、股份 | 指 |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合肥三洋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报告书 | 指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报告书签署日 | 指 | 2014年8月19日 |
| 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 指 | 2013年8月12日 |
| 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 | 指 | 2013年8月14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8幢
法定代表人:LEE IAN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50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一)就本公司母公司(指惠而浦公司)的产品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市场推广、销售、维修、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采购、内部调拨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服务;(三)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外汇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管理、财务咨询、财务内部控制、财务人员培训等财务管理服务;(四)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开发、销售、维护、咨询、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